

附表 9

2024 年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(草案)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入项目	预算数	拟调整数	调整后预算数
一	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	184,394	-11,332 ①	173,062
二	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	2,028,017	84,884 ②	2,112,901
三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	505,863	-996 ③	504,867
四	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	省级统筹		
五	失业保险基金收入	省级统筹		
六	工伤保险基金收入	省级统筹		
七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	0		
八	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	0		
本年收入合计		2,718,274	72,556	2,790,830
上年结余		4,408,543	233,204 ④	4,641,747
收入合计		7,126,817	305,760	7,432,577

备注：

- 1.从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的财政拨款补助减少，相应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。
- 2.主要是受参保人数、缴费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，同时保费征缴进一步规范和完善，拟调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。
- 3.部分区县（市）参保人数预计减少，拟相应减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。
- 4.根据 2023 年决算情况（剔除按政策转列湘江新区部分），拟增加上年结余收入。